

股票代號：6175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ITON TECHNOLOGY CORP.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開會日期：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六 月 二 十 七 日
開會地址：苗栗縣銅鑼鄉中平村北中興工業區中隆二路九號(本公司三樓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選舉事項	6
五、其他議案	7
六、臨時動議	7
附 件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2
三、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	13
四、一一二年度董事酬金	14
五、一一二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5
六、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33
七、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4
八、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明細	35
附 錄	
一、公司章程	3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0
三、董事選任程序	45
四、董事持股情形	47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選舉事項
- 七、 其他議案
- 八、 臨時動議
- 九、 散會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苗栗縣銅鑼鄉中平村北中興工業區中隆二路九號

（本公司三樓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三）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 （五）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 （六）本公司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 （七）一一二年度私募有價證券執行情形。
- （八）一一二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案。

六、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請參閱本手冊第 8-11 頁，附件一)。

二、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報請 公鑒。

(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二)。

三、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稱獲利係指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2.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2.5%為董事酬勞」。

2. 一一二年度分派員工酬勞百分之 2.78 計新台幣 9,870,000 元及董事酬勞百分之 1.04 計新台幣 3,700,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截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止，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為新台幣 0 元。

2.截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止，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為新台幣 0 元。

五、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

買 回 期 次	第七次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111/11/16~112/01/06
實 際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29.10 元~33.80 元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1,300,00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新台幣 41,808,445 元
平 均 每 股 買 回 價 格	新台幣 32.16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1,3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91%
後 續 處 理 情 形	尚未轉讓。

六、本公司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三)。

七、一一二年度私募有價證券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說 明：1.本公司經 112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於不超過 13,000,000 股額度內，授權董事會自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事宜。

2.原預計之 13,000,000 股私募普通股，因考量私募期限將屆（至民國 113 年 6 月 29 日），擬不再繼續辦理一一二年私募有價證券。

八、一一二年度董事酬金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董事酬金內容包含董事酬勞、業務執行費用之車馬費，及部分董事兼任員工之薪資、獎金、退休金之員工酬勞。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附件四。

承認事項

案由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1.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涂清淵、羅文振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2.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11 頁、15-32 頁，附件一、五。

3. 敬請 承認。

決 議：

案由二：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1.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附件六。

2.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294,870,269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29,461,657 元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60,397,932 元，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156,111,567 元，依在外流通股數 141,919,606 股 (已扣除買回庫藏股 1,300,000 股)計算，每股配發 1.1 元，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3.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4.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5.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為因應營運成長所需、強化公司財務體質需求，並使資金募集管道更多元化及彈性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情形，於適當時機依公司章程、相關法令及下述各項辦理原則，以私募普通股方式籌措中長期資金。茲將其方式、內容及私募有價證券授權董事會辦理之原則說明如下：

(1)本次私募股數以不超過 13,000,000 股之普通股為限，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應說明事項：

A.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a)本次發行價格將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參考價格較高者之八成，且不得低於面額新台幣壹拾元：

- i.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ii.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八成且不得低於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為訂定依據，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c)訂價之合理性：前述價格之訂定係參考本公司股價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及考量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應屬合理。

B.特定人選擇之方式、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a)應募人選擇之方式、目的：

本次私募之對象以符合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需為策略性投資人，並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及競爭力與既有股東權益，能產生效益者為優先，惟目前暫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b)應募人選擇之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係為因應本公司營運發展之需引進策略性投資，應募人之選擇，將以對本公司未來營運具助益為首要考量，將擇定有助於公司開發市場、產品銷售、技術合作，並能挹注公司之獲利，對股東權益實有正面助益者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C.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a)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以利達成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轉讓之限制，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募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b)得私募額度：不超過 13,000,000 股之普通股為限。

(c)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籌資計畫之預計資金用途為償還借款、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自股東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預計一年內分二次辦理，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如下：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股數	私募之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6,500,000 股	償還借款、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	償還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以減輕利息負擔，改善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營運效能
第二次	6,500,000 股	償還借款、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	償還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以減輕利息負擔，改善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營運效能

- (2)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其股份轉讓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辦理；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本次私募普通股公開發行及申請上櫃交易。
- (3)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除私募訂價成數外，其發行計劃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股數、發行條件、私募金額、增資基準日、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暨未來如經主管機關或因客觀環境因素變更而有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 (4)除上述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授權董事長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所需之未盡事宜。

2.提請 決議。

決 議：

選舉事項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 說 明：1.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原於一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屆滿，依規定於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董事。
- 2.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應選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3.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一一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 4.本次改選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規定辦理，請參閱本手冊第 45 頁，附錄三。
- 5.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附件七。
- 6.鄒炎崇先生已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因考量其具有會計專業及熟稔相關法令及公司治理專才經驗，對本公司有明顯助益，本次將繼續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藉其專長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可為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並對董事會給與監督。
- 7.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

3.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明細，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附件八。

4.提請 決議。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感謝各位股東及董事全力支持，在全體同仁齊心努力下，使公司得以在艱苦環境中順利營運。自 2022 年 Q2 全球經濟增速下滑，2023 年陷入更艱難的時期，目前大多數金融機構預估 2024 年有回升但不樂觀。為挽救經濟各國採取貨幣寬鬆政策，大量發行貨幣導致流動性氾濫，推高了資產價格。俄烏戰爭尚未結束，中東戰火又點燃，歐美通膨持續高漲，消費信心不足市場大幅萎縮。電子產業鏈持續處於低靡狀態，消費類電子影響最大，整體電極箔產業平均稼動率低於 60%。立敦去年整體營收略微下滑，子公司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營收略有增長，但受整體市場量縮價跌影響，毛利率受衝擊較大。本公司仍會繼續投入研發改善製程，提高產品的等級及品質並調整產銷策略，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創造股東利益。在此感謝全體同仁努力不懈及各位股東、董事的全力支持與信任；茲將一一二年度經營結果及一一三年度營運展望報告如下：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淨額為新台幣 1,273,498 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94,871 仟元，相較於一一一年度營業淨額 1,755,439 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03,342 仟元，營業額衰退 27.45%，稅後淨利衰退 41.42%。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合併營業額為 3,676,095 仟元，相較一一一年度合併營業額 3,844,247 仟元，減少 168,152 仟元，衰退 4.37%；一一二年稅後淨利為 340,694 仟元，較一一一年稅後淨利為 572,952 仟元，減少 232,258 仟元，衰退 40.54%。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一一二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茲將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如下表列：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一二年度 (個體)	一一二年度 (合併)
營業收入淨額	1,273,498	3,676,095
營業成本淨額	(1,085,512)	(2,927,301)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	1,131	-
營業毛利	189,117	748,794
營業費用	(85,261)	(321,916)
營業外收支淨額	237,148	652
稅前淨利	341,004	427,530
稅後淨利	294,871	340,694
綜合損益	234,219	266,546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	232,807	138,774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	(2,085)	(7,815)
籌資活動現金流(出)入	(236,489)	(92,268)
資產報酬率(%)	6.92	12.11
股東權益報酬率(%)	9.47	16.95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7.32	13.2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4.04	40.09
純益率(%)	23.15	28.67
基本每股盈餘(元)	2.08	3.52
稀釋每股盈餘(元)	1.95	3.29

2. 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	553,118	950,679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	(130,259)	(461,070)
籌資活動現金流(出)入	(316,308)	(364,869)
資產報酬率(%)	6.16	10.41
股東權益報酬率(%)	9.00	15.97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0.09	45.4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0.13	48.92
純益率(%)	9.27	14.90
基本每股盈餘(元)	2.08	3.52
稀釋每股盈餘(元)	1.95	3.29

二、一一二年度研發成果

1. 完成低壓化成100Vf以上產品漏電流改善製程開發。
2. 完成松下用BA13-64Vf產品脆性改善製程開發。
3. 完成委託工研院鋁箔先進製程先期研究計畫。

三、一一三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產線提升計畫—節能製程推進、積層箔化成線。
2. 化成製程研發—提高特性、降低成本、差異化。
3. 電蝕箔—新箔種開發、產線改造、製程改善。
4. 管理制度提升—管理IT化、高新企業資格認證維護。
5. 各廠溫室氣體盤查與產品碳足跡查證工作推展。

(二)銷售計畫

1. 低壓化成箔

A. 國外市場

- a. 運用子公司立東高階電蝕箔技術及產品優勢，與日系及歐美主要客戶共同開發客製化高階規格，來強化優質客戶利基產品的策略合作關係。

- b. 延續高端客戶市場占有率的優勢，擴大客戶高階產品的運用領域範圍，深化及開展優質客戶市場的深度及廣度。
 - c. 持續目標新客戶及新產品應用市場的開發。
- B. 國內市場
 - a. 持續發展及穩定大中華地區主要優質客戶的接單，汰弱換強。有效提升產線稼動率及毛利率。
 - b. 持續運用產品品質優勢，加大高分子固態電容器及車載專用電容器市場之銷售比例，提升利基產品佔有比例。
 - c. 運用立東電蝕箔產品利基及立敦化成箔品質優勢，擬定擴大客戶市場銷售方案，達成公司全產全銷稼動目標。
- 2. 中高壓化成箔
 - A. 有效運用四川工廠水電及豐水期有利政策，衝刺中高壓化成產線全稼動目標，進而提升市場佔有率及毛利目標。
 - B. 持續高附加價值應用市場之客戶訂單銷售為主，專注於長壽命、高容量及高强度需求的利基市場開發。
 - C. 持續爭取歐美及日系高端客戶的市佔率。
- 3. 導箔及引出條
 - A. 發展日系主要客戶市場為目標，並延續歐美市場的销售優勢占比，維持高毛利率的目標。
 - B. 爭取國內一級客戶的銷售比例。
 - C. 搭配高端精密裁切製程，維繫國內外高品質導箔品牌領先地位。

(三)研發計畫

- 1. 低壓節能製程開發。
- 2. 鋁箔劣化測試液開發。
- 3. LD01機台散差與黑邊改善計畫。

(四)一一三年度營收預計將穩定成長。

四、公司發展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IMF) 2024/1/30 最新的全球經濟展望預測報告顯示，2023 年全球經濟增長率為 3.1%，將 2024 年全球經濟增長預期上調至 3.1%，2025 年的預估值為 3.2%。通脹較 2022 年峰值回落速度快於預期，對就業和經濟活動的影響小於預期，反映出供給側發展良好和央行緊縮政策穩定了通脹預期。

雖經濟情況較預期有所好轉。從總體角度來看，2024 年處於「弱復甦」的狀態，高通膨等不利因素逐漸消失，但對抗通脹的高利率以及高債務背景下財政支持的撤回預計也會給 2024 年的經濟增長帶來壓力。近兩年應該是最困難的時刻，意味著接下來將是一段緩步的復甦的過程，經濟疲軟時間拉長，供需失衡訂單不足會使競爭環境更加激烈。

(二)法規環境

巴以衝突引發中東局勢緊張，逐步升級為伊斯蘭與猶太的戰爭。紅海危機事件給全球海上貿易帶來風險，繞行好望角路航行時間增加，航運費用飆漲、以及亞洲和歐洲之間的貨物運輸延誤，影響到海運為主要運輸方式的汽車與化工產品的供應鏈穩定。加上俄烏戰爭持續導致全球供應鏈混亂，衍生出高通膨與貨幣緊縮，將全球經濟推向動盪的局面。商品的生產與消費受到貨幣政策的影響重大，而主導全球走向的便是美國聯準會，為抑制高通膨，聯準會從 2022 年初始升息，是否在 2024 年轉為降息成了主導世界變化的關鍵。

氣候變遷引發的極端天氣事件擾亂全球供應鏈，嚴重的乾旱和熱浪已經對農作

物產量造成壓力，而聖嬰現象可能會加劇天氣事件，如巴拿馬運河因乾旱導致運量減半。美國多數地區因極寒天氣之苦，原油生產量明顯下降。如果極端天氣事件對生產造成重大影響，可能會導致短缺，使得全球供應鏈緊張，並再次加劇通膨上行壓力。這些成本可能會波及家庭，加劇人們對生活成本和糧食安全的擔憂，氣候異常事件加強各國對溫室效應的關注，可能加速減碳政策的執行。

2024 年被稱為超級選舉年，甚至是歷史上最大的選舉年，主要是因為美國、俄羅斯、墨西哥、印度和印尼等人口大國今年將舉行備受關注的選舉，為挽救經濟低衝擊衍生的所有問題，新政府的各項政策將牽動全球局勢。

(三)總體經營環境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1 月 30 日發佈《世界經濟展望報告》更新內容，將 2024 年全球經濟增長預期上調至 3.1%，較去年 10 月預測值高出 0.2 個百分點。

美國的經濟復蘇、中國的財政刺激措施、以及大型新興市場經濟體的強勁表現，都提振了全球經濟發展的信心。

世貿組織 2023 年底發佈貨物貿易晴雨表指出，全球貿易指數逐步復甦，其中表現最佳的是汽車銷售與生產及電子元件貿易，但原物料指數疲軟，原因在於利率居高不下，導致房市走弱，這份報告也顯示地緣政治緊張加劇，將導致近期的貿易前景充滿高度不確定性。

隨著淨零減碳政策推動綠色能源依舊會持續發展，新能源汽車、光伏、風電、氫能、儲能都還是未來高增長行業。而人工智慧類腦神經的技術突破，將帶動應用面快速拓展，不僅是在生活、醫療和生產力提高方面，甚至在各領域科技研發都將快速創新，這次的工業革命將會是快速且影響巨大。受惠於人工智慧等新興應用需求強勁，積體電路、電腦及其附屬單元(如顯示卡、伺服器等)產業鏈需求都將提升。

預期 2024 由於全球電子產業好轉，美國高科技產品強勁需求的推動，加上傳產去化庫存已告一段落，全球終端需求可望漸回溫。但全球經濟復甦是緩慢的，各行業的激烈競爭將進入生存保衛戰，我們也需在研發創新、提高效率、降低成本、節能減炭…等多方面加強以因應劇烈環境變化的衝擊。

最後謹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 事 長：吳志銘



總 經 理：柯村欣



會計主管：王國權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ITON TECHNOLOGY CORP.

苗栗縣銅鑼鄉北中興工業區中隆二路9號

9, Chung-Lung 2nd, Chung-Hsing Ind. District,

Tung Lo Shiang, Miaoli Hsien, Taiwan, R.O.C.

TEL : 886-37-222899

.FAX : 886-37-229213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涂清淵及羅文振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之處，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鄒炎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暨執行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10 年 7 月 15 日
面 額	新台幣 100,000 元
發 行 價 格	101(溢價發行)
總 額	新台幣 505,000,000 元
利 率	0%
期 限	三年期， 到期日：113 年 7 月 15 日
受 託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償 還 方 法	除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提前收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 500,000,000 元
資 金 運 用 計 畫 執 行 情 形	110 年第三季已全數執行完畢
截至 113/4/30 止 已轉換普通股股數	0 股
截至 113/4/30 止 未償還公司債餘額	新台幣 500,000,000 元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3)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職稱	姓名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註1)		董事酬勞(C)(註2)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2)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長、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2)公司章程中亦明訂不低於年度獲利之2.5%作為董事酬金，獨立董事目前未支領固定薪資，公司獲利時提撥董事酬金給付酬金。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此為依法提繳之退職退休金，最近年度無實際支付退職退休金。
 註2：本公司113年3月1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112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9,870千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3,700千元，並提報113年股東常會報告。
 註3：依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純益及合併財務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淨利新台幣294,871千元計算。
 註4：吳德銓先生於112年08月18日辭任董事長，並於112年08月18日由吳志銘先生選任為董事長。
 註5：歐正明先生因個人因素於112.03.14提出辭任董事一職，任期至112.06.29，於112.06.30股東常會辦理補選，由黃麗華女士擔任獨立董事一職。

會計師查核報告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減損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總額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435,276仟元及763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資產負債表10%，對於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收回情況是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資金管理的關鍵因素。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故本會計師將其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顧客信用風險及應收帳款催收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程序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制定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包括瞭解管理階層依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評估預期損失率之相關資料；依交易條件重新計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並針對個別客戶逾期金額重大或逾期天數較長者，評估其提列備抵損失之合理性；針對非個別重大之客戶(群組評估)，依備抵損失提列政策重新計算備抵損失金額之正確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並覆核應收帳款期後收款之情形，評估其可收回性。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與應收帳款有關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286,025仟元，佔資產負債表7%。其中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主係由製成品評價所產生。基於該存貨評價金額對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因產品技術的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及存貨評價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本會計師將其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驗算存貨單位成本、評估備抵損失提列政策的合理性、抽核測試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檢視製成品是否依存貨等級適當分類，並就各類別進行存貨評價。此外，本會計師亦取得當年度之存貨評價明細，抽核測試存貨進價和售價相關憑證，並評估整體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與存貨評價有關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金管證審字第1110348358號

涂清淵

會計師：

涂清淵



羅文振

羅文振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三日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附註	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453,065	10	\$458,832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十二	1,135	-	1,18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12	4,243	-	6,59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2及六.12	215,281	5	274,346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2、六.12及七	219,232	5	354,545	8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七	5,625	-	17,579	-
130x	存貨	四及六.3	286,025	7	287,104	7
1410	預付款項		5,831	-	11,64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37,528	1	57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27,965	28	1,412,409	31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4	2,993,126	68	2,876,733	6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5及八	188,023	4	189,486	5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3	2,405	-	257	-
1780	無形資產	四	1,592	-	1,34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7	3,604	-	1,713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9	7,399	-	6,88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8,039	-	7,52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204,188	72	3,083,939	69
1xxx	資產總計		\$4,432,153	100	\$4,496,348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志銘



經理人：柯村欣



會計主管：王國權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6及十二	\$681,282	16	\$580,570	1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六.7及十二	-	-	89,981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十二	-	-	1,70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1	-	-	2	-
2170	應付帳款	四	17,155	-	14,400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2,008	1	83,571	2
2200	其他應付款		49,070	1	60,355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7	43,673	1	54,04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3及十二	966	-	260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四、六.8及十二	496,127	1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四	244	-	204	-
21xx	流動負債小計		1,320,525	30	885,085	20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8	-	-	488,952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7	1,480	-	1,37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3及十二	1,449	-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	-	4	-
25xx	非流動負債小計		2,933	-	490,333	11
2xxx	負債合計		1,323,458	30	1,375,418	31
	權益	四及六.10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432,196	33	1,432,196	31
3200	資本公積		583,462	13	579,882	13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9,681	6	209,160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7,667	3	190,800	4
3350	未分配盈餘		935,562	21	896,692	20
	保留盈餘小計		1,342,910	30	1,296,652	29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6,562)	(5)	(146,164)	(3)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503)	-	(1,503)	-
	其他權益小計		(208,065)	(5)	(147,667)	(3)
3500	庫藏股票		(41,808)	(1)	(40,133)	(1)
3xxx	權益合計		3,108,695	70	3,120,930	69
	負債及權益總計		\$4,432,153	100	\$4,496,348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志銘



經理人：柯村欣



會計主管：王國權





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二年		一一年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1及七	\$1,273,498	100	\$1,755,43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3、六.14及七	(1,085,512)	(85)	(1,489,853)	(84)
5900	營業毛利		187,986	15	265,586	16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七	(7,771)	(1)	(8,902)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七	8,902	1	7,025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89,117	15	263,709	15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六.14	(13,330)	(1)	(11,988)	(1)
6200	管理費用	六.14	(55,744)	(5)	(58,14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六.14	(16,225)	(1)	(4,176)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12	38	-	(194)	-
	營業費用合計		(85,261)	(7)	(74,502)	(4)
6900	營業利益		103,856	8	189,207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15	51,673	4	20,69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5	28,703	2	84,581	5
7050	財務成本	六.15	(17,329)	(1)	(12,500)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4	174,101	14	291,235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7,148	19	384,014	22
7900	稅前淨利		341,004	27	573,221	3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7	(46,133)	(4)	(69,879)	(4)
8200	本期淨利		294,871	23	503,342	2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16及六.17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17)	-	2,32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3	-	(46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4及六.16	(60,398)	(5)	43,133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60,652)	(5)	44,996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4,219	18	\$548,338	31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1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2.08		\$3.5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95		\$3.2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志銘



經理人：柯村欣



會計主管：王國權





民國一〇一二年及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11年01月01日餘額	\$1,430,048	\$775	\$577,355	\$160,481	\$203,129	\$642,389	\$(189,297)	\$(1,503)	\$(3,459)	\$2,819,918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48,679		(48,679)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329)	(214,552)				(214,552)
普通股現金股利						12,329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11年度淨利						503,342				503,342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863	43,133			44,9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05,205	43,133	-	-	548,338
庫藏股票買回	2,148	(775)	2,527						(36,674)	(36,674)
可轉換公司債	\$1,432,196	\$-	\$579,882	\$209,160	\$190,800	\$896,692	\$(146,164)	\$(1,503)	\$(40,133)	3,90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1,432,196	\$-	\$579,882	\$209,160	\$190,800	\$896,692	\$(146,164)	\$(1,503)	\$(40,133)	\$3,120,930
民國112年01月01日餘額	\$1,432,196	\$-	\$579,882	\$209,160	\$190,800	\$896,692	\$(146,164)	\$(1,503)	\$(40,133)	\$3,120,930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50,521	(43,133)	(50,521)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48,359)				(248,359)
普通股現金股利						43,133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12年度淨利						294,871				294,871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54)	(60,398)			(60,6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94,617	(60,398)	-	-	234,219
庫藏股票買回			3,580						(5,134)	(5,13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583,462	\$259,681	\$147,667	\$935,562	\$(206,562)		3,459	7,039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1,432,196	\$-	\$583,462	\$259,681	\$147,667	\$935,562	\$(206,562)	\$(1,503)	\$(41,808)	\$3,108,69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志銘



經理人：柯村欣



會計主管：王國權



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一一年度	一二年度	項 目	一一年度	一二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341,004	\$573,22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40)	(7,111)
調整項目：			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16	-
收益費損項目：			取得無形資產	(930)	(704)
折舊費用	7,823	7,73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1)	-
攤銷費用	683	8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85)	(7,815)
預期信用(利益迴轉)減損損失數	(38)	19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646)	2,694	短期借款增加	2,807,775	1,620,672
利息費用	17,329	12,500	短期借款減少	(2,707,063)	(1,489,616)
利息收入	(10,714)	(1,10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09,600	149,816
股利收入	-	(9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99,581)	(119,79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74,101)	(291,235)	償還公司債	-	(1,300)
未實現銷售(利益)損失	(1,131)	1,877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5,134)	(36,674)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262)	1,561	員工執行認股權	7,039	-
處分投資利益	531	-	租賃本金償還	(766)	(516)
其他項目	(4,115)	(4,084)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發放現金股利	(248,359)	(214,552)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349	(16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6,489)	(92,268)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94,416	(50,8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767)	38,691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1,954	(8,5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8,832	420,141
存貨減少(增加)	1,341	(80,6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3,065	\$458,832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5,815	(4,59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6,952)	36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832)	(670)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518)	3,912			
合約負債減少	(2)	(15)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48,808)	30,022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3,739)	1,99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40	1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0,427	194,680			
收取之利息	10,714	1,104			
收取之股利	-	90			
支付之利息	(10,107)	(5,072)			
支付之所得稅	(58,227)	(52,0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2,807	138,77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志銘



經理人：柯村收



會計主管：王國權

會計師查核報告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減損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總額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865,190仟元及8,883仟元，應收帳款淨額佔資產負債表15%，對於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收回情況是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資金管理的關鍵因素。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故本會計師將其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顧客信用風險及應收帳款催收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程序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制定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包括瞭解管理階層依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評估預期損失率之相關資料；依交易條件重新計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並針對個別客戶逾期金額重大或逾期天數較長者，評估其提列備抵損失之合理性；針對非個別重大之客戶(群組評估)，依備抵損失提列政策重新計算備抵損失金額之正確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並覆核應收帳款期後收款之情形，評估其可收回性。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與應收帳款有關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795,268仟元，佔資產負債表14%。其中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主係由製成品評價所產生。基於該存貨評價金額對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因產品技術的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及存貨評價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本會計師將其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驗算存貨單位成本、評估備抵損失提列政策的合理性、抽核測試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檢視製成品是否依存貨等級適當分類，並就各類別進行存貨評價。此外，本會計師亦取得當年度之存貨評價明細，抽核測試存貨進價和售價相關憑證，並評估整體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與存貨評價有關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金管證審字第1110348358號

涂清淵

會計師：

涂清淵



羅文振

羅文振



中華民國一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附註	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899,003	15	\$834,236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十二	1,135	-	1,18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11	130,529	2	51,924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六.11及七	2,034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2及六.11	703,797	12	621,771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2、六.11及七	152,510	3	191,413	3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8,018	-	32,589	1
130x	存貨	四及六.3	795,268	14	1,029,755	17
1410	預付款項		107,317	2	131,771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42,115	1	70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841,726	49	2,895,348	4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十二	5,554	-	5,66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4及八	2,802,818	48	2,850,082	47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2及七	92,571	2	98,171	2
1780	無形資產	四	2,257	-	2,13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6	23,472	-	19,246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8	7,399	-	6,88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6,757	1	212,454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000,828	51	3,194,637	52
1xxx	資產總計		\$5,842,554	100	\$6,089,98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志銘



經理人：柯村欣



會計主管：王國權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5	\$958,274	17	\$840,996	1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	-	-	89,981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	-	-	1,70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0	5,056	-	227,030	4
2170	應付帳款	四	26,323	-	59,921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四及七	124,273	2	4,260	-
2200	其他應付款		164,830	3	186,162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6	56,463	1	99,512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2及七	4,265	-	3,402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四及六.6	496,127	9	-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7	-	-	130,408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201	-	8,695	-
21xx	流動負債小計		1,846,812	32	1,652,067	27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6	-	-	488,952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6	1,480	-	1,37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2及七	53,891	1	56,84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9,009	-	39,784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四	104,189	2	73,876	1
25xx	非流動負債小計		198,569	3	660,837	11
2xxx	負債合計		2,045,381	35	2,312,904	3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及六.9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432,196	25	1,432,196	23
3200	資本公積		583,462	10	579,882	10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9,681	4	209,160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7,667	3	190,80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935,562	16	896,692	15
	保留盈餘小計		1,342,910	23	1,296,652	21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6,562)	(4)	(146,164)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503)	-	(1,503)	-
	其他權益小計		(208,065)	(4)	(147,667)	(2)
3500	庫藏股票		(41,808)	(1)	(40,133)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3,108,695	53	3,120,930	51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9	688,478	12	656,151	11
3xxx	權益合計		3,797,173	65	3,777,081	62
	負債及權益總計		\$5,842,554	100	\$6,089,98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志銘



經理人：柯村欣



會計主管：王國權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0及七	\$3,676,095	100	\$3,844,24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3	(2,927,301)	(80)	(2,880,206)	(75)
5900	營業毛利		748,794	20	964,041	25
6000	營業費用	六.13				
6100	推銷費用		(54,299)	(2)	(64,764)	(2)
6200	管理費用		(147,860)	(4)	(154,186)	(4)
6300	研發費用		(122,039)	(3)	(89,178)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11	2,282	-	(5,693)	-
	營業費用合計		(321,916)	(9)	(313,821)	(8)
6900	營業利益		426,878	11	650,220	1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14				
7100	利息收入		15,574	-	4,328	-
7010	其他收入		40,255	2	14,22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974)	(1)	71,980	2
7050	財務成本		(33,203)	(1)	(41,28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52	-	49,242	1
7900	稅前淨利		427,530	11	699,462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6	(86,836)	(2)	(126,510)	(3)
8200	本期淨利		340,694	9	572,952	1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5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17)	-	2,32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3	-	(46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3,894)	(2)	52,566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74,148)	(2)	54,42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6,546	7	\$627,381	16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94,871		\$503,342	
8620	非控制權益		45,823		69,610	
			\$340,694		\$572,95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34,219		\$548,338	
8720	非控制權益		32,327		79,043	
			\$266,546		\$627,381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及六.17	\$2.08		\$3.5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95		\$3.2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志銘



經理人：柯村欣



會計主管：王國權





立興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單位)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11年01月01日餘額	\$1,430,048	\$775		\$160,481	\$203,129	\$642,389	\$ (189,297)	\$ (1,503)				\$ (3,459)	\$2,819,918	\$577,108	\$3,397,026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8,679		(48,679)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214,552)							(214,552)		(214,552)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2,329							-		-
111年度淨利						503,342							503,342	69,610	572,952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863	43,133						44,996	9,433	54,4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05,205	43,133	-				-	548,338	79,043	627,381
庫藏股買回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148	(775)										(36,674)	(36,674)		(36,67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1,432,196	\$-		\$209,160	\$190,800	\$896,692	\$ (146,164)	\$ (1,503)				\$ (40,133)	\$3,120,930	\$656,151	\$3,777,081
民國112年01月01日餘額	\$1,432,196	\$-		\$209,160	\$190,800	\$896,692	\$ (146,164)	\$ (1,503)				\$ (40,133)	\$3,120,930	\$656,151	\$3,777,081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0,521		(50,521)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248,359)							(248,359)		(248,359)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43,133							-		-
112年度淨利						294,871							294,871	45,823	340,694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54)	(60,398)						(60,652)	(13,496)	(74,1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94,617	(60,398)	-				-	234,219	32,327	266,546
庫藏股買回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5,134)	(5,134)		(5,13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1,432,196	\$-		\$259,681	\$147,067	\$935,562	\$ (206,562)	\$ (1,503)				3,459	\$3,108,695	\$685,478	\$3,794,17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志銘

經理人：柯村欣

會計主管：王國權





立敦科技

民國一〇一二年及一〇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為單位)

項 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項 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427,530	\$699,46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6,701)	(95,968)
調整項目：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72	86
收益費損項目：			取得使用權資產	-	(964)
折舊費用	231,490	202,252	預付設備款增加	(938)	(363,448)
攤銷費用	804	1,008	無形資產取得	531	(77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2,282)	5,693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646)	2,6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0,259)	(461,070)
利息費用	33,203	41,28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利息收入	(15,574)	(4,328)	短期借款增加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39	8,611	短期借款減少		
股利收入	-	(9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689	345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處分投資利益	(531)	-	償還公司債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舉借長期借款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80,639)	20,102	償還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27,867)	(364,172)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0,676)	205,480	租賃本金償還	(3,896)	(3,251)
存貨減少(增加)	218,979	(288,336)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775)	213
預付款項減少	24,454	23,099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5,134)	(36,674)
其他應收款減少	24,571	173	員工執行認股權	7,039	-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1,415)	275	發放現金股利	(248,359)	(214,55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1,649	1,339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增加	30,313	17,397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832)	(67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6,308)	(364,86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6,415	(43,13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1,784)	11,754
其他應付款減少	(20,705)	(10,8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4,767	136,494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221,974)	227,0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34,236	697,74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506	4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99,003	\$834,236
營運產生之現金	670,855	1,091,970			
收取之利息	15,574	4,328			
收取之股利	-	90			
支付之利息	(26,506)	(34,220)			
支付之所得稅	(106,805)	(111,4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53,118	950,67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志銘



經理人：柯村收



會計主管：王國權



(附件六)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640,945,257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	(253,703)
加：本期稅後純益	294,870,269
可供分配盈餘	935,561,823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9,461,657)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0,397,932)
減：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分配 1.1 元）	(156,111,567)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689,590,667
附註：1.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112 年度盈餘為優先。 2.每股分配金額係依在外流通股數 141,919,606 股（已扣除第七次買回庫藏股 1,300,000 股）計算。	

董事長：吳志銘



經理人：柯村忼



會計主管：王國權



(附件七)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股東會日期：113 年 6 月 27 日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股份
董事	吳志銘	美國LAMAR大學碩士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470,701
董事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呂鴻德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行銷博士	中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授	中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兼任教授	43,731,598/0
董事	柯村欣	交通大學EMBA	工研院材料所鋁箔研發計畫主持人 工研院材料所副研究員、工程師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635,309
董事	朱永昌	國防醫學院醫學系	朱永昌內小兒科診所醫師、負責人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董事	朱永昌內小兒科診所醫師、負責人	810,092
獨立董事	鄒炎崇	成功大學會計系	向陽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會計師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向陽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會計師	0
獨立董事	黃麗華	臺中科技大學會計統計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資深經理 鴻翔會計師事務所副總經理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鴻翔會計師事務所副總經理	0
獨立董事	曾榮孟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晶華石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0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明細如下：

職 稱	姓 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董事	吳志銘	立隆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立隆電子(惠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立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東莞立鴻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立隆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琪發企業(股)公司董事 立隆電子(泰國)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呂鴻德	中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兼任教授
董事	柯村欣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董事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董事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朱永昌	朱永昌內小兒科診所醫師、負責人
獨立董事	鄒炎崇	向陽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會計師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黃麗華	鴻翔會計師事務所副總經理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曾榮孟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SIWARD TECHNOLOGY CO.,LTD.代表取締役 晶華石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APEX OPTECH CO.董事長 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董事長 希華電科技(深圳)公司董事長 韋僑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SE JAPAN CO.代表取締役 希華石英晶體(東莞)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LITON TECHNOLOGY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2620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及2699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CC01030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2730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及2859其他家用電器製造業)。
3. 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2531鍋爐、金屬貯槽及壓力容器製造業)。
4. CC01990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2699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 CA04010表面處理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2544金屬表面處理業)。
6. 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4642電子設備及其零組件批發業)。
7. F113020電器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4561家庭電器批發業)。
8. F113010機械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4643農用及工業用機械設備批發業)。
9. F113990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4649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10. 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4831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零售業、4832通訊設備零售業及4833視聽設備零售業)。
11. F213010電器零售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4741家庭電器零售業及4833視聽設備零售業)。
12. F213080機械器具零售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4749其他家庭器具及用品零售業)。
13. F213990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4749其他家庭器具及用品零售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得依背書保證辦法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苗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臺幣叁拾陸億元正，分為叁億陸仟萬股，每股金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另保留新台幣柒仟萬元，計柒佰萬股，供認股權

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轉換之用。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 七 條：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補發換新時，得酌收手續費。

第 八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稱獲利係指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2.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2.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
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值「成長期」，基於資本支出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依前條之可分配盈餘提撥10%以上為股利分派，惟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0.5%，可擬議不分配。本公司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分派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以當年度股東股利分配總額之10%，若每股現金股利低於0.5元時，授權董事會擬定議案，經股東會決議採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廿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一次)，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次)，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0/08/27

第一條 為建立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擬定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110/8/27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 六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 七 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 八 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 九 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 十 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本程序由董事會擬定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3 年 4 月 29 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吳志銘	110.08.27	3 年	470,701	0.33%	470,701	0.33%
董事	柯村欣	110.08.27	3 年	615,279	0.43%	635,309	0.44%
董事	立隆電子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吳德銓	110.08.27	3 年	43,731,598	30.58%	43,731,598	30.53%
董事	朱永昌	110.08.27	3 年	1,060,092	0.74%	810,092	0.57%
獨立 董事	鄒炎崇	110.08.27	3 年	0	0.00%	0	0.00%
獨立 董事	曾穎堂	110.08.27	3 年	0	0.00%	0	0.00%
獨立 董事	黃麗華	112.06.30	3 年	0	0.00%	0	0.00%
合 計						45,647,700	31.87%

一、股票種類：普通股

二、已發行總股數：143,219,606 股

三、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股數：8,593,176 股

四、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五、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六、獨立董事歐正明於 112/6/29 辭任。